

宁波法院关于立案诉服工作情况问答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对法院立案诉服工作的了解、加强法官与律师之间良性互动、优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效能，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宁波市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提升诉讼服务满意度”主题座谈会达成的共识，现将宁波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情况以问答的形式予以释明。

1. 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深刻指出，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2021年，中央深改委专题研究如何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省委、市委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提出人民法院诉讼案件逐年稳步下降的目标任务。宁波法院在市委政法委的主导下，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前，为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法院力量、展现法院担当。

2. 诉前调解是否应当经过当事人同意？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委派调解意见》）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可在立案前委派调解，对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应及时转为诉讼程序。宁波法院在一般情况下以征得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随着诉源治理工作的推进，宁波法院将借鉴其他城市比如上海法院对交通事故等七类纠纷开展调解前置程序的做法，逐步探索诉前调解前置程序的试点工作。

3. 诉前调解的期限有多长？

答：《委派调解意见》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期限为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调解期限。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明确，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最多可延长 30 日。

4. 诉前调解期间是否可以鉴定、评估？

答：《委派调解意见》第七条规定，经当事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在诉前调解期间，人民法院可依程序组织鉴定或者评估。委派调解中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委派调解的期限。因此，为提高诉前纠纷化解成效以及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的审判效率，建议律师引导当事人尽量在诉前调解阶段申请评估、鉴定。

5. 诉前调解不成转为正式立案的程序衔接是否畅通？

答：《浙江法院诉前委派调解工作指引》第 25 条规定，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案件，法院应当在诉前调案件结案后 3 日内立案，并按规定及时送达诉讼文书。宁波法院已建立完善的诉调衔接机制，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6. 宁波法院是如何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的？

答：宁波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坚决杜绝“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增设立案门槛、人为控制立案”等行为。同时通过日常专项督查，集中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专项活动，提档升级12368诉讼服务热线效能，创新立案问题转办单制度、增设立案难问题投诉专线、畅通不立案投诉快速处理通道等举措，形成1个工作日反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但对于案件体量特别大且不具有实质性争议的特殊类型纠纷，通过强化诉前辅导分流机制，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先行调解，引入第三方调解力量助力化解，同时激发仲裁、公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活力，促进纠纷批量性化解在诉前，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7. 法院对当事人的立案申请，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而作出的不受理告知书是什么性质的文书？

答：为进一步打击虚假诉讼、滥诉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宁波法院通过释明告知的方式如出具不受理告知书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纠纷进行疏导化解，引导诉讼规范有效进行，避免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出现“程序空转”。

8. 律师凭诉前调解通知书是否可以查询当事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答：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质检法规处对接达成的共识，律

师可凭诉前调解通知书在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当事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9. 律师是否可在起诉阶段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如果可以申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律师可在起诉阶段申请调查令，一般应在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提出，但申请调查的证据应当限于立案所需的证据以及申请财产保全的财产线索。立案阶段申请调查令，律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申请书；2. 授权委托书；3. 律师事务所的委托、指派公函；4. 申请律师的有效执业证书；5. 共同参与调查人员的身份信息材料。

10. 宁波法院是否制定统一规范的立案材料标准？

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统一制作部分案件立案时提交的材料种类，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立案申请材料范围（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同时明确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1. 网上立案的案件范围主要有什么？

答：目前可以通过网上立案的案件包括：诉前调解、一审民商事、再审、行政、执行案件。因系统原因目前对于特别程序、国家赔偿类、清算破产类等案件暂未开通网上立案。

根据最高院部署，浙江法院从2022年1月1日起试点开展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工作，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判的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12. 网上立案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法院如何处理？

答：宁波法院对网上立案申请严格按照 7 天审查期限要求执行（对于执行异议之诉等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处理），对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即在系统中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应补正的内容和期限，同时预留立案人员的联系电话，坚决防止出现无理由多次退回情况。如当事人坚持不按照补正通知提交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立案；如人民法院违反一次性告知制度反复通知补正材料的，当事人或者律师可通过 12368 立案投诉专线反映。

13. 基层法院本部与人民法庭的立案是否互通？

答：根据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结合立案领域“当事人一件事”试点要求，当事人可自主选择网上立案、邮寄立案或直接向各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当场递交立案材料。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并保证案件在法院本部与法庭间顺畅流转。

14. 宁波法院对劳动争议、道交以及物业纠纷等类案是如何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

答：宁波法院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紧盯矛盾纠纷发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同时聚焦多发易发纠纷领域，在全省率先探索形成劳动争议、道交、物业三大类纠纷化解模式（具体解纷流程见附件二、三、四）。

15. 法院裁判文书的生效证明是否可自动生成？

答：目前裁判文书的生效证明无法自动生成。根据上级法院规定，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时，无需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16. 宁波法院在诉前保全措施实施前是否会将相关诉讼信息送达对方当事人？

答：为防止当事人转移或者隐匿财产，宁波法院在诉前保全措施实施前不会将相关诉讼信息送达对方当事人。目前，在诉前保全立案过程中，立案工作人员不会将对方的电话号码录入办案系统，以避免办案系统自动向对方当事人推送信息。但实践中，如对方当事人使用过移动微法院，其可通过移动微法院同步获取诉前保全案件相关信息。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权益，从2022年开始诉前保全信息在移动微法院上将晚十天向被申请人推送。

17. 宁波法院开展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对立案工作有什么影响？

答：宁波法院深化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试点工作，通过诉的依法合并，从“法院多件案”变为“当事人一件事”解决。对当事人众多、诉讼标的同类等纠纷，立案时向当事人释明后进行诉的合并，由当事人推选代表参加诉讼，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后进行示范诉讼，进一步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

18. “诚信诉讼系统”的应用将对立案工作产生什么影响？

答：“诚信诉讼系统”是宁波法院在全国率先研发推广应用的当事人“数字诚信身份证”。根据一主体一码原则，对纳入的不诚信诉讼行为精准规制，对自动履行行为联合激励，设置红、黄、绿、蓝、金五个颜色码。当事人仅凭“司法码”即可扫码通行、查询涉诉情况、办理诉讼事项、参与反馈互评，实现线上线下的全流程融合。同时当事人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下载个人的司法诚信报告，律师也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司法诚信报告了解其有无虚假诉讼、滥诉等不诚信诉讼行为，有利于律师全面提升执业风险防范能力。下一步，“诚信诉讼系统”将更深层次应用于社会综合治理、诉源治理等广泛领域，打造全新的司法诚信管理体系，助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提升。

19. 当事人或者律师遇到立案诉服等问题，可以通过什么渠道快速与法院沟通？

答：宁波法院持续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创新服务举措，提升立案工作质效。当事人或者律师如在实践中遇到立案诉服等问题，可直接拨打12368立案投诉专线反映，宁波法院根据不立案投诉快速处理通道，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